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派比例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除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 通过分红派息红利到账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分配方案

2.1 发放对象:2026年半年度

2.2 分配基数: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6,547,2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654,725.9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除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授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指定交易系统的派发,已办理过权益登记上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3. 划转说明

(1) 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派发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个人持于转股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内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情况为:股民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股息红利的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应提交符合规定的、可按照股息红利税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和内地股票、内地债券及其他证券投资品种(“港股通”)的投资者,根据《内地和香港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收入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计入人民币资产,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持有“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六、有关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在上海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查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6441299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健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健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鑫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浩瀚宇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健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健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科智能”)于2026年8月20日,与深圳市鑫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浩自动化”),深圳市浩瀚宇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腾自动化”)及其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签署《深圳市鑫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浩瀚宇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投资协议》,健科智能拟以支付现金方式13,626.00万元的方式受让鑫浩自动化持有鑫浩自动化44.55%股权,以及支付现金2,636.70万元的方式受让宇腾自动化持有宇腾自动化4.53%股权,同时由健科智能分别投资6,089.77万元、3,466.12万元受让鑫浩自动化和宇腾自动化持有鑫浩65.00%股权。鑫浩自动化和宇腾自动化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健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进展情况

近日,鑫浩自动化和宇腾自动化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均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登记通知书。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鑫浩自动化和宇腾自动化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一)鑫浩自动化

1.名称:深圳市鑫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9RJA1H1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树才

5.成立日期:2021年04月12日

6.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沙浦社区松江路6号精英华·科创坊(三栋)201

7.注册资本:1,563.022251万元

8.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苏健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89,520.00	56.00%
2	陈树才	1,177,500.00	27.88%
3	陈树才	266,310.00	4.25%
4	黄泽海	389,520.00	6.32%
5	王燕	289,450.00	4.66%
6	陈树才	189,000.00	3.02%
合计		6,022,300.00	100.00%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健科智能将成为鑫浩自动化和宇腾自动化的控股股东,分别持有鑫浩自动化和宇腾自动化65.00%的股权。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9月14日起,增加民生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安泰靈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靈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058) 国联安德盛紅利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穩靈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C类007301)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A类011994) 国联安德盛紅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紅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睿祺靈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靈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C类015577)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穩健混合;基金代码:A类256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远见成長混合型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見成長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0689)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A类257050) 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LOP);基金代码:162509)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民生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民生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民生证券各分支机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民生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民生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民生证券营业网点或民生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加交易账号(已在民生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生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民生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民生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民生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民生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民生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民生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民生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民生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民生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将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下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取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的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況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一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部赎回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8)以上业务规则具有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民生证券已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9月14日起,增加民生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安泰靈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靈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058) 国联安德盛紅利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穩靈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C类007301)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A类011994) 国联安德盛紅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紅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睿祺靈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靈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C类015577)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穩健混合;基金代码:A类256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远见成長混合型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見成長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0689)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A类257050) 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LOP);基金代码:162509)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民生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民生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民生证券各分支机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民生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民生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民生证券营业网点或民生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加交易账号(已在民生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生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民生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民生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民生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民生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民生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民生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民生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民生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民生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将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下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取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的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況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一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部赎回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8)在易方达财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易方达财富已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9月14日起,增加民生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安泰靈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靈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058) 国联安德盛紅利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穩靈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C类007301)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A类011994) 国联安德盛紅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紅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睿祺靈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靈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C类015577)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穩健混合;基金代码:A类256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远见成長混合型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見成長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0689)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A类257050) 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LOP);基金代码:162509)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民生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民生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民生证券各分支机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民生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民生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民生证券营业网点或民生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加交易账号(已在民生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生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民生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民生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民生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民生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民生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民生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民生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民生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民生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将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下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取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的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況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一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部赎回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8)在易方达财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易方达财富已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1994）	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A类011994）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一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	